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7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巧芬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成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朱家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源育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幸田千穗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中，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豐原育樂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豐源育樂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